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一、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名称	产量（万平米）	销量（万平米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
光伏胶膜	14,939.57	14,720.76	106,102.93
光伏背板	1,122.43	1,136.63	13,085.96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名称	2018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单价（元/平米）	2017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单价（元/平米）	变动比例（%）
光伏胶膜	7.21	6.74	6.97
光伏背板	11.51	13.61	-15.43

（二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材料名称	2018年第三季度平	2017年第三季度平	变动比例（%）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均采购单价	均采购单价	
EVA 树脂 (元/kg)	11.61	10.15	14.38
PET 膜 (元/kg)	12.11	11.42	6.04
固化剂 (元/kg)	48.93	49.14	-0.43

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未经审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